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6 時 3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姚松炎議員  
梁頌恆議員  
游蕙禎議員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涂謹申議員是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選舉。他表示，若主席的人選有兩項或更多提名，他會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

### 選舉主席

2.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 2016-2017 年度會期主席一職的人選。

3. 陳克勤議員提名陳健波議員，這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陳健波議員接受提名。

4. 涂謹申議員詢問是否有其他提名。陳淑莊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這項提名獲邵家臻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此外再無其他提名。
5. 涂謹申議員就以下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應否在投票前舉行論壇，讓兩名候選人發表其競選綱領及回答委員的提問。涂議員亦要求委員表明是否有意向候選人提問，以便他可決定分配多少時間舉行論壇。基於委員的回應，涂議員指示給予每名候選人1分鐘時間發表競選綱領，然後由委員提問，而每位委員提問及兩名候選人作答均限時1分鐘，即共3分鐘。委員亦同意，按照慣常做法，選舉論壇會以逐字記錄的方式作出記錄。
6. 陳健波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各自陳述其競選綱領。涂謹申議員接着邀請委員提問。陳健波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就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李慧琼議員、郭榮鏗議員、梁國雄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意見作出回應。(陳述競選綱領及回答提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I**。)
7. 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中，39名委員投票支持陳健波議員，23名委員投票支持梁繼昌議員。涂謹申議員宣布陳健波議員當選2016-2017年度會期的財委會主席。

### 選舉副主席

8. 主席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2016-2017年度會期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9. 黃定光議員提名田北辰議員，這項提名獲黃國健議員附議。田北辰議員接受提名。
10. 主席詢問是否有其他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這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此外再無其他提名。

11. 應陳志全議員的建議，主席作出指示，委員可向候選人提問，而每位委員提問及兩名候選人作答均限時 1 分鐘。委員亦同意，按照慣常做法，選舉論壇會以逐字記錄的方式作出記錄。

12. 主席邀請委員提問。田北辰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就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李慧琼議員、張超雄議員、周浩鼎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意見作出回應。(回答提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II**。)

13. 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中，38 名委員投票支持田北辰議員，20 名委員投票支持梁繼昌議員，1 名委員投白票。主席宣布田北辰議員當選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財委會副主席。

### 其他事項

14. 主席告知委員，他將會與立法會秘書處編訂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財委會會議日期，相關時間表會於稍後送交委員。

15. 會議於晚上 7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 15 日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6時33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財務委員會主席選舉  
陳述競選綱領及回答提問的逐字紀錄本)

\*\*\*\*\*

**Appendix I**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12 October 2016, at 6:33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esentation of Platforms  
and Answering of Questions  
in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

**涂謹申議員：**兩位候選人每人一分鐘介紹。請你們先出來。陳健波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我要提醒各位，根據過往傳統，秘書處會就議員提問和候選人答覆的環節擬備逐字紀錄本，記錄各位的發言、問題和答案，方便委員日後參考。大家注意，是逐字紀錄。

有 8 位議員打算提問。每人問一分鐘，答一分鐘，即 8 乘 3，再加共兩分鐘的介紹，這個環節便會結束，然後投票。按照編號，先請陳健波議員作一分鐘的介紹。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大家知道，去年我擔任財委會的主席，我相信，我做一年，等於人家做數年，因為若干很重大的議題都在那段時間發生，所以即使我遇到一些比較複雜的情況，亦已慢慢發展了一套處理模式。當然，在這過程中，我亦學習了很多東西，亦感謝多位泛民議員提醒我，要盡量中立。這些過程是很好的，令一個人更成熟。所以，在處理各方面的問題時，我都會照顧大家的感受，知道大家很擔心中立這個問題，這方面我一定做好。

至於我以前為何經常會提醒議員，是因為有段時間，很多議員其實提出了一些頗無理的指控。我慢慢盡量減少跟他們爭拗，只是記錄在案便算了，我相信這也是重要的。希望我們有多一點時間做實事，不會跟大家爭辯一些根本是無理取鬧的東西。希望我將來做得更好。多謝大家。

**涂謹申議員：**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各位同事、各位市民，財委會是一個重要的常設委員會，如果我有幸當選財委會主席，我必定會公正獨立地執行《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過去數年，我擔任了 10 多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亦能夠很有效地跟政府、議員及市民溝通。我亦承諾，如果我當選財委會主席，除了討論與會議程序相關的事宜外，我不會跟任何黨派的議員就政府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進行討論，亦不會向公眾表達我對有關建議的立場，以絕對保持主席中立的角色。我亦有很豐富的財務背景，可以引導各位議員作比較有效的討論。多謝。

**涂謹申議員：**第一位提問的是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先問陳健波議員。過去，由於他是慕尼黑再保險的受薪顧問而經常被議員質疑他有利益衝突，他初時不肯即場申報，但後來，大家記得高鐵撥款，他指因為利益關係而改由陳鑑林主持。後來再回來主持會議，他次次都說自己是慕尼黑再保險的受薪顧問。我第一個問題想問，你現在是否仍是慕尼黑再保險的受薪顧問？如果是，為何你經過這樣的經驗，也不考慮放棄這個職位呢？另一個問題是——兩位都可以回答——去年最富爭議的是高鐵撥款的審議，如果讓你們兩位主持有關會議，你們覺得可以如何改善？

**涂謹申議員：**請梁繼昌議員先回答。

**梁繼昌議員：**多謝陳志全議員的問題。當然，你那個是假設問題。在高鐵撥款方面，我知道很多議員尚有很多意見未有充分表達。我在執行《議事規則》之餘，亦要平衡議員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如果由我負責主持審議高鐵項目的財委會會議，我一定會逐一詢問每位議員，我強調是逐一詢問，以確定議員是否還有甚麼問題。我會記錄所有問題，讓每位議員有充分時間提問，而政府亦有充分時間回答，然後才作出表決。這是比較整全的做法。

財委會需要處理很多項目，有些項目涉及的款額為一兩億元，討論一個小時。涉及百多億元的項目，又是討論數小時。我覺得要視乎項目所涉及的金額，在一些較重要及支出龐大的項目上投放適當的時間。

**涂謹申議員：**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是關於慕尼黑再保險方面，大家要明白，立法會有清晰的利益申報制度，就是《議事規則》第 83A 條。如果你認為自己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以及準備就該項目發言或動議，才要申報有關利益。就這方面，法律顧問已說得很清楚，某些議員或個別議員反覆針對那件事，對我作出無理的指控，我也感到很無奈。所以，我後來便變成不論甚麼也申報，任何事也申報。我要告訴大家，由於慕尼黑再保險的總部將遷往北京，所以到了今年年底，我便不會再做慕尼黑再保險的顧問。大家不用擔心。

不過，我亦不排除將來可能需要擔任其他獨立董事或其他崗位。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我一定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申報。希望大家明白，如果大家覺得這個申報制度不妥善，大家應該修改這個制度。這個制度一天未改，我們也要依循這個申報制度做事，不能夠自己"搬龍門"，決定申報還是不申報。

**涂謹申議員：**請郭家麒議員提問。

**郭家麒議員：**主席，其實在去年.....過去數年的財委會，我們看到陳健波議員擔任主席，很多次都協助政府強硬通過一些不清不白的撥款。其實，財委會和立法會的天職，就是不希望政府一些撥款，特別是一些超支的項目，超支數以百億元計的項目，好像過去一兩年般，予以強硬通過。我聽到你剛才的說法，你不但沒有承認你自己過往主持會議的過失，更要怪責其他人。

我再想多問陳健波議員一次，你是否願意在此承諾，洗心革面，以及就你在過去數年沒有做好你的職責，首先道歉，然後再告訴我們，你有何保證，令我們可以給你機會再擔任主席。第二，剛才聽完你說——稍為高興的事——你不做慕尼黑的受薪顧問，接着又說有可能擔任第二個崗位。你哪有資格再做財委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請陳議員先回答。

**陳健波議員：**首先，在過去一年，我撫心自問，我是依循《議事規則》及法庭的判決處事。法庭的判決是很清晰的，很多時候，大家只說《議事規則》，卻沒有提到，《議事規則》沒有清楚規定的地方，法庭有清晰的判決，就是財委會主席和大主席的權力是一樣的，有權力以公平、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方式主持會議。大家還要留意一點，也說得很清楚的，就是主席可以在辯論方面設規範或限制，以及可以決定何時終止辯論。這個亦很合理，因為總不可以議而不決，永遠討論下去。

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大家先作討論，然後進行表決，而不是討論、再討論、再討論、永遠討論。香港市民亦不會放過我們。重點是我們如何給予充分時間讓議員討論，並作出平衡，我們最終也要表決。這是一種藝術。當然，我們亦有很多規矩需要遵守，而我自己在決定時也會考慮很多因素，而我相信，

即使有人提出司法覆核，這些因素也都成立，是無問題的。所以，大家留意到，至今都沒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我當時的裁決。

**涂謹申議員：**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我想我比較簡單，因為我自己本身只有一份顧問合約和一間律師行的顧問合約——我當然已根據我們的申報規則申報——所以我作為一位會計師，對於利益衝突的考慮其實是非常敏感的。所以，大家對這方面可以放心。

**涂謹申議員：**請張超雄議員提問。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陳健波議員說他完全依照《議事規則》辦事，我們都領教過，你之前數年擔任財委會主席的情況，我覺得你繼續做下去，真是災難。如果你完全依照《議事規則》辦事，你不可能提醒議員投贊成票，但你卻這樣做了。記得港珠澳大橋的撥款項目嗎？你提醒他們投贊成票。你作為財委會主席，理應為我們立法會把關，監察公帑如何運用，怎可能偏幫政府得這麼離譜呢？政府給你一條死線，你便"跟足"，然後限制議員，無論提問、提動議、臨時動議，全部都限制，我真的不知道如何繼續做下去，而又能站在公眾利益上維護公帑的運用？以及我們何時、如何批撥這些公帑？

稍後繼續會有很多大型基建，我想問，你會否繼續有一些利益衝突？是否繼續完全偏幫政府？

**涂謹申議員：**應該由梁議員先回答，請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我會把持着一把很公平的尺，讓每位議員有充分時間表達他對有關項目的意見，亦希望我們執行《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有文字(letters)及精神(spirit)，兩者並重。當然，如果你手持一本《議事規則》，根據文字上，其實主席是無限權威，我讓你發言一次便終止你的發言，亦是可以的。我們要秉承《議事規則》及議會的精神，議會是讓代議士去討論，

向市民交代，徹底討論事情，所以這兩者，無論是文字(letters)或精神(spirit)，都要徹底貫徹。

**涂謹申議員：**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大家都知道，在表決港珠澳項目的階段，我的麥克風被人搶去，被某位議員搶去了，另一位議員問我是否這個項目。當時我們表決了數十至一百個項目，正在不斷否決修訂，當時因為沒有了麥克風，我便大聲與該位議員對話，但這樣在觀感上當然不好，所以我事後已出來向公眾道歉。我相信我將來不會重犯，即使麥克風被人搶去，我都不會回應其他議員的問題。多謝你的提點，我相信我將來一定不會重犯，你不用擔心。

至於政府方面，我不覺得我有按照政府的 **deadline** 辦事，譬如政府的重大項目，好像高鐵，如果說在某個日子無法通過，會令香港財政跌入深淵的話，我覺得這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議員究竟是否有充分討論？譬如上次高鐵項目，討論了 20 多個小時，提問 280 多次，然後很多重複、離題的題目，又沒有人提問，我覺得那是一個適當時間。所以，政府的 **deadline**，我相信只是其中一個考慮，會否令香港在財政上很大損失呢？這是我的考慮。

**涂謹申議員：**請李慧琼議員提問。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這個問題是問梁繼昌議員的。今日選主席的亂局，我相信很多市民都很失望。我們看到很多議員用盡所有方式去阻止表決，包括佔領主席台、不理《議事規則》、"企檯"、"搶咪"、"搶選票"，真是"教壞細路"，亦令議會無法運作。我想具體問梁繼昌議員，若然你當選財委會，坦白說，財委會真的有機會面對今日的狀況，你會否認為我剛才具體描述的行為，即佔領主席台、"企檯"、"搶選票"、"搶咪"，不符合《議事規則》？你會否嚴正執法？

另外，對於梁耀忠議員代主席今日不按照《議事規則》，容許未完成宣誓的議員發言，你會否同意這是不按《議事規則》的決定呢？

**梁繼昌議員**：具體上，每位議員的行為是否符合《議事規則》，其實當然要視乎當日的實際情況決定。至於未完成宣誓方面，我同意《議事規則》第 1 條，即未完成宣誓的議員在正式的立法會會議上無權發言。我贊成這個解讀。

但當然，究竟秘書長的裁決是否符合夏正民法官的 *dicta* 或精神，是另外一回事。究竟他有否將一些所謂"展示的物品"當作這位同事不明白《基本法》的精神？是否不明白《基本法》的精神，誓詞便無效？究竟這些是甚麼理據呢？大家如果按照誓詞讀出，究竟我們腦海中又是否真的百分百了解《基本法》的精神或概念呢？這是沒有人知道的。我覺得裁決是有問題的。

**涂謹申議員**：陳議員，你是否需要用這一分鐘？

**陳健波議員**：我覺得作為無論是大會主席還是財委會主席，其實都是很艱難的，但有很多決定.....其實我們很幸運有秘書處及法律顧問，他們很專業，不會偏幫某一個人，但我自己覺得.....當然，這個議會內有很多人覺得，我們應該盡量容忍或盡量讓他們喜歡做甚麼就做甚麼，但以我自己所接觸的市民來說，相當多市民希望議會更有秩序、更有規矩。很多人走來對我說："陳健波記得'剪布'，千萬不要手軟！"真的不少，甚麼階層都有。我希望大家明白，社會內當然有人想"拉布"，但亦有人想"剪布"，希望你明白我們都是.....做主席是很艱難的，你不可以一直拖下去。我只是執行我的天職，希望大家諒解，但我覺得主席是辛苦的，但辛苦也要做。

**涂謹申議員**：請郭榮鏗議員提問。

**郭榮鏗議員**：多謝主席。我有一個問題想問陳健波議員。其實上一屆財委會最大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喜歡何時調動議程就調動議程，要求財委會何時開會就何時開會，完全沒有尊重立法會作為憲法之下，一個獨立行事的重要機構。

我的問題是，如果政府喜歡調動議程就調動議程，更明知某個議程項目是富爭議性的，但卻要把那個項目調動到最前來迫使財委會通過，你覺得這種做法是否很有問題呢？如果是的話，你作為財委會主席，你會怎樣向政府據理力爭，甚至不答允政府提出開會的要求，不會政府要調動議程你就接受？我覺

得作為財委會主席，你是代表所有議員，我希望你可以在這一點解釋一下你的立場。

**涂謹申議員**：請陳議員先回答。

**陳健波議員**：郭榮鏗議員，由於你剛剛當選內會副主席，我希望你能夠向政府說剛才那番話，讓政府不要如此霸道，希望你做到這一點，我作為財委會主席便容易做一點了。

不過，我可以告訴你，我不是"扯線公仔"，我不會讓政府決定何時開會。去年是很複雜亦是很艱難的環境，為何呢？當時真的有很多很迫切的會議，而我們又希望讓議員有多些時間討論。不開會是多麼的容易，但既要有效率的舉行會議，又要有充分時間討論，當然要多開數次會議，辛苦了大家，我是明白的。

但是，我可以告訴你，特別是最初又有高鐵項目，又有港珠澳項目。後來會期即將完結了，事實證明還有很多項目無法通過，令很多市民很失望，我希望你明白我們都是按需要開會的。作為主席，我會依照我們的規矩，以及確定同事有時間出席，才會舉行會議，不會無緣無故加開會議。如果大家不同意，根本無法開會。你可以看到，我會不斷就大家可以開會的時間進行調查，確保大家都能夠出席會議。

**涂謹申議員**：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郭議員，多謝你的問題。我過往 4 年主持過眾多會議，包括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其實每次開會的時間及議程都並非由政府決定，但當然，我們會與政府商量，大家討論之後有些甚麼共識，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告知議員，讓議員決定，究竟這是否適合開會的時間，絕對沒有由政府主導議程這樣的事情出現，亦沒有政府 set 任何的"死線"，告訴我必定要在某一天通過某一個項目，絕對沒有這種情況出現。如果我做了財委會主席，你可以放心，我處理此事會十分公正。

**涂謹申議員**：請梁國雄議員提問。

**梁國雄議員：**首先，我覺得張超雄議員不應該批評陳健波議員，你說政府要他何時通過就何時通過。他不是這樣的，是政府要他 3 月通過，他 2 月就通過了，是更早的，"老兄"，你們真是.....不要如此批評人家。為甚麼呢？我記得還有一個政府名為"西環"，高鐵及港珠澳項目，只要涉及大陸，便是"死命令"。他不是這樣的。

第二，陳健波你說的是不對的，你申報是因為陳偉業議員到 ICAC 告發你，ICAC 受理，說你那次不申報有問題，你才申報，不是無理指控。人家走到 ICAC 告發你，你不是不知道的，你不要在這裏說謊。

你說很多市民要你做甚麼、做甚麼，你們輸 30 萬票呀！有哪個議會，輸了 30 萬票還可以控制議會？希拉里輸 30 萬票、輸 300 萬票，還可以做總統嗎？請你的擁護者投票吧！讓王國興回來吧，這樣便可以反"拉布"了。他現時在哪裏？正在看電視吧！

**涂謹申議員：**梁議員，你的問題很清楚了。請梁議員先回答。

**梁繼昌議員：**梁國雄議員的問題是問陳健波議員，但我回答一下。所謂"西環"，對我來說，只不過是一個地理名稱，我很清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有中央人民政府的部委都不得干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內部事務。所以，這是很清楚的，如果由我主持會議，絕對沒有所謂"西環"的考慮，絕對不會。

**涂謹申議員：**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關於利益的申報，我希望議員真要花些時間看看立法會的規矩。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其實發出了一份文件，希望大家都可以看看，當中說得很清楚，真正的申報要求是怎樣的。如果大家對此不清楚，影響是很大的，英文就是很 **frustrated**。因為無論我怎樣解釋，大家都選擇不去理解。

至於 ICAC 方面，陳偉業議員向 ICAC 舉報之後，我也是沒有申報的，大家可以留意到，但在那個月之後，我思前想後，我又找藉口讓你們"拉布"？我當然不會了，是嗎？所以，我就申

報了。正如我說過，舊同事是智者，我經常問他們，為何明明不用申報但都作申報，他說"你將來便知道了"，我想他們都是有智慧的。所以，如果我作出申報——雖然根本是不需要的——但如果申報了，能令會議更暢順，我覺得是值得做的。事實上亦是這樣，事實上會議亦暢順了，雖然梁國雄議員很不滿，不過這亦是我應付"拉布"的其中一種方法。

**涂謹申議員：**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多謝主席。今天的會議的確令到很多市民在電視機前看到痛心疾首，我也收到很多短信在"媽媽叉叉"，但沒有辦法，這是市民自己的選擇。

我說的不是這些。我想向梁繼昌議員了解一下，我覺得在理財來說，你應該有足夠資格擔任財委會主席，但我很擔心，這個議會"拉布"成風，很多市民對"拉布"感到痛心疾首。很多在財委會提出來的問題和論點，其實在之前的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都提出過。以往的財委會主席掌握得很嚴謹，已經提出過、政府回答過的問題和論點，除非是補充資料，否則就不要再提出。但是，現在我們已經沒有了這個規矩，大家在財委會問甚麼問題都可以，說甚麼都可以。如果梁繼昌議員當選主席，面對"拉布"的情況，你會否終止"拉布"？

**梁繼昌議員：**多謝黃國健議員的問題。當然，如果是有意義的問題，必須要讓議員提出。在財委會，我期望議員集中討論財務安排的問題。當然，在制度上或我們的《議事規則》中，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可能已經討論過政策方面的問題，但不是每位議員都會出席這些會議，我們必須讓這些議員有機會提問一些政策上的問題。當然，在財委會的會議上，我希望利用我的財務知識，引導各委員集中就財務安排提問，但黃議員要記着，不是每位委員都有出席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我們必須讓這些議員有機會和空間提問。

**涂謹申議員：**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提出了一條很好的問題，因為我自己反覆都希望大家回歸正本，依循《議事規則》處事。我想為大家讀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段："財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務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職能"——即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通過的文件，通常不會再次在財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大家留意這一點，這是早已清楚訂明的。一般來說，我們根本不應該討論，但多年來，我們已經寬鬆了，於是就繼續讓大家討論，但大家真的不要以為可以無限討論，根本是不應該討論的，大家要留意這一點。我希望將來大家亦會留意這一點，因為我作為主席，沒有大家的配合，無法成事。我會盡量努力提醒大家。我希望從開初讓大家盡量慢慢回歸正軌，我覺得這是香港之福，因為大家若要提問，其實有很多渠道，可以直接找官員，亦可以寫信問他們，為甚麼非要在會議上拖延呢？希望大家明白這一點。

**涂謹申議員**：最後一位是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不同背景的議員有不同的價值觀，他們的處理方法自然有所不同，但最基本的是，擔任主席一定要恪守《議事規則》。梁耀忠議員剛才處理選舉問題的做法，我認為非常不對。可是，令我更失望的是，不論是郭榮鏗議員，還是梁繼昌議員，他們本身都曾經接受律師訓練，應該清楚明白一項原則，就是當有裁決時，除非裁決被推翻，否則應假設裁決有效。但是，面對公然違反《議事規則》第1條的情況，他們竟然同意這種做法，並且質疑秘書長的做法，他們這樣做完全違反了清晰的《議事規則》。

我想了解一下，若將來遇上相同情況，他們是否會有原則地按照《議事規則》行事，而非找藉口指裁決不正確，要推翻裁決，但在推翻之前，便已經無視裁決？

郭榮鏗議員，如果你確實認為有關的代理主席或代代理主席可能違反《基本法》，你對這種情況的處理方法有何意見呢？是否應該先做決定，而不應浪費法庭時間、議會時間？如果最後……又要再辭職……

**涂謹申議員**：今天……是關於這兩位……

**謝偉俊議員**：我知道，我只是隨便說說。

**涂謹申議員**：好的。

**梁繼昌議員**：我想，謝偉俊議員從來都不會隨便說說，跟他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共事 4 年之久，他說話的確有點意思。對於《議事規則》每項條文，大會主席有其解讀，法庭亦偶爾會解讀《議事規則》。在三權分立的原則下，法庭會盡量避免涉及立法會的議會事務或干預我們的事務。我當然看過夏正民法官的判詞，而大家作為專業人士，對於每項條例或條文，例如是第 1 條，也會有自己的看法，即使是已有判詞。當然，我贊成夏正民法官的判詞，但基於我對夏正民法官的判詞的解讀，再應用於今天下午的情景，我對秘書長的某些裁決不敢苟同。這是我的意見，確實是很 honest 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對於謝偉俊議員的說法，我感同身受，因為如果立法會本身也不尊重法庭、不尊重法律的意義，根據一己意願作出歪曲，這樣非常危險。

我想說回財委會，我想對大家說一個很有意義的……希望所有議員都能看一看這份文件，這是由立法會法律顧問發出的文件。我唸完這一段，大家便會知道，"原訟法庭認為'立法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並非只是安坐其座位上聆聽立法會議員發言，他其實擁有憲制上的職能和權力，對會議過程行使適當的規管，以確保立法會事務不會脫離應以有秩序、公平及妥善的方式進行的常態'"，希望大家明白。現在，我更需要說明，大家不要總是跟我說，只有重複或離題才能終止議員的發言。其實，法庭說得很清楚，財委會主席有權規管財委會會議的過程，包括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止辯論的權力。希望大家今天能夠清清楚楚，以後不要再與我爭辯。多謝大家。

**涂謹申議員**：我現在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6時33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選舉  
回答提問的逐字紀錄本)

\*\*\*\*\*

**Appendix II**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12 October 2016, at 6:33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Answering of Questions  
in the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

**主席：**首先請兩位候選人。田北辰議員和梁繼昌議員，請上來。第一位提問的是陳志全議員。請陳志全議員提問，一分鐘。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我這條問題的對象主要是田北辰議員。眾所周知，田北辰議員本來想角逐立法會主席，但最後沒有機會入閘，連提出建制派內部初選的機會也沒有。從你連日來的言論，我感到你其實覺得有點"無癮"。我想給你機會，談談自己在這場選戰當中的感受。這是相關的，我想問究竟你自何時開始有意角逐財委會副主席呢？現在就好像建制派強行給你一個安慰獎，失掉了一個橙，便取回一個桔，這樣會令市民覺得，這並非你想擔任的職位，不過現在讓你做也還好吧。

另外，我想你也感受到西環的威力，就是要進行公平的選舉也沒有，因此我希望，若你真的擔任財委會代理主席，不要依西環的指揮棒或中環的指揮棒，可不可以呢？

**主席：**田北辰議員，一分鐘，謝謝。

**田北辰議員：**我擔任立法會議員已 4 年，曾任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我認為，我在這一屆是時候幫助議會工作更暢順地向前走，所以我對於大會主席一職表示有興趣。同樣地，我認為財委會對於香港今時今日的整體發展亦非常重要。我自己有商界背景，看到很多數以億元計的工程，因拖慢了而完全輸給通脹。我們正賠掉十多二十億元，其實卻並非支付予承建商和工人，只是輸給通脹。這樣拖延下去，我感到很痛心，這全是納稅人的金錢。因此，我希望自己在這方面可以做得來，使財委會的工作暢順一點。當然，這是副主席，我不知道何時有機會主持會議……

**主席：**田兄，時間到了。梁繼昌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梁繼昌議員：**我沒有補充了，謝謝主席。

**主席：**請胡志偉議員提問。

**胡志偉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剛才再三強調，在過去數年，我們的同事在財委會發問時經常重重複複，但我經常也看到另一個現象，就是政府官員回答問題時，很多時候亦重重複複，但我反而看不到財委會主席會公平地主持，要求政府官員針對問題回答。

我想問一問田議員，作為副主席時，若我們面對這狀態，你會否有方法，與主席合作，迫使官員認認真真回答我們的問題，使我們在提問過程中，能更直接得到切題的答案，而非一如現時的情況，經常遇到的現象就是，我們重複提問，然後對方亦重複繞圈子、重複地"遊花園"，使我們提問時，說不定要花上很多時間。

**主席**：依次序，請梁繼昌議員先回答。

**梁繼昌議員**：胡志偉議員，多謝你的問題。其實我亦看到政府官員回答問題方面的這種現象，他們若非兜兜轉轉，複述其認為應該回答的答案，便是答非所問，或者另一種現象就是避重就輕。

以往數年，我在財委會會議上也曾提出很多關於財務安排的問題，但其實政府官員能夠真正在會上回答的問題寥寥無幾。當然，作為主席或副主席，我認為如果政府官員在財委會會議上無法回答問題，便必須敦促該名政府官員提供一份詳盡文件，而且主席或副主席亦必須跟進這些文件，看看究竟文件內容是否真的能夠回答有關議員的問題。我作為一位財務專家，其實在某些方面可以協助，令財委會的運作更加暢順。

**主席**：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要政府官員正面回應問題，我相信我在過往 4 年所提出的問題也可說是尖銳，對嗎？就算你們泛民也曾表示我的問題很具體，我亦會指出政府官員正在迴避，要求回應。因此，作為副主席，如果我有機會主持會議，我承諾一定會要求官員正面回應問題。不過，如果對方已經回應，但發問的議員認為不滿意、不接受的話，當然可以讓其再追問，但到一定時候，始終要劃一條線，對嗎？如果最終有議員真的仍不滿意政

府的答覆，但已經過一個合理程序的話，大家便唯有在投票時表達立場。我認為這是最公道的，不可能無了期間下去，對嗎？

**主席：**下一位提問的是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想問梁繼昌議員。梁繼昌議員剛才多次說會公平公正地執行《議事規則》。我清楚記得我剛才與郭榮鏗議員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時，郭議員提到上屆建制和泛民之間的關係變得緊張，因為我們霸佔了全部委員會。其實你亦記得，事緣就是因為泛民主派突然無經預告，佔領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我還記得，你作為主席期間，當我——包括我——亦包括這裏在座其他成員也會記得，你對於我們申請加入委員會一事諸多留難，坦白說，我們被作弄接近一年仍無法成功申請加入。事後回想，你會否認為這樣做不太合適？如果你有機會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你會否承諾不會再這樣做呢？

**主席：**應先由田北辰議員回答。就這項目，你是否需要發言？如果沒有，請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多謝李慧琼議員的問題。財委會的組成其實沒有所謂哪位議員加入或者不加入委員會，全體議員也是我們的當然委員，所以這個情況不會發生。然而，問題在於 2014 年間的社會環境、政治氛圍，與 2016 年的比較，我希望已經有點不同。當然，如果那位行政長官不在，我們的政治氛圍會更好一點。我亦期望這情況不會再發生，這是我的期望，當然亦要各位建制派同事充分與我們泛民溝通，不要太霸道。這方面，我期望應該完全不會發生。

**主席：**下一位提問的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問田北辰議員。現時財委會的正副主席均由建制派獨攬，這不是一個好的安排。你們票多，但真正投票給我們民主派的市民人數較建制派的多，所以我認為田北辰若當選財委會副主席，你有一個特別任務，就是應該多與民主派議員溝通，反映及平衡整個意見。我想問你會否這樣做？

此外，政府經常把一些——接下來可能也有很多富爭議性的項目——政府會把這些項目放在前方，但把民生項目放在後方當人質，以威脅我們先通過一些富爭議性的議案。我想問你會否不容許政府這樣做？

**主席：**或許我還是依次序先讓梁繼昌議員發言。

**梁繼昌議員：**多謝張超雄議員的問題。我當然認為，若財委會的正主席由建制派同事擔當，我很希望副主席由民主派同事擔當，這亦是應該的。因此，張超雄議員，我認為你不要太快作出一個 **conclusion**，我亦希望在座部分建制派議員可以投小弟一票，倒戈相向，釋出一些所謂的善意。然而，我暫時認為這是看不見的。至於與政府的溝通、與議員的溝通，我想作為財委會副主席，我一定會令無論是政府也好，議員也好，甚至市民也好，三方面的訴求均應該得到滿足，這也是我的期望。

**主席：**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我相信電視機前面的市民當中有些會問，為甚麼我們今天搞了一整天，永遠都在談到底選建制還是選泛民，我們不是應該看那個人嗎？我們為甚麼要分開這兩派呢？因此，回應張超雄議員的問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能夠充分做到公平公正，確保與泛民主派有良好的溝通橋樑，這絕對是我工作的重中之重，但當然，溝通並非單方面的，要雙方面做的，對嗎？如果有些議題和撥款，你們有很大意見，其實我也想聽清楚你的意見為何，還是因為你們純粹無論如何都反對，但我也會盡力去溝通，我希望可以協助主席在這方面拉近大家的距離。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我想向梁繼昌議員提問。作為財委會的副主席，我認為必須對法律和規則有絕對的堅持，因為我剛才其實曾聽你說，你看過 2004 年夏正民法官對於誓詞的說法。我在這裏提醒你，夏正民法官的判詞不單指出，我們的誓詞要一字不漏的完全依照誓詞內容宣讀，他很清楚地解釋相關原因，因為要完全依照誓詞內容宣讀，才能確保立法會運作的正確性，



而且每位成員也清楚知道其本人究竟要如何宣誓，以及其他人清楚知道其他人如何宣誓，而且公眾也有標準，已經有期望，大家均知道要這樣做。我希望在這裏.....既然你已經看過判詞，我認為你也不會視而不見。我希望你能夠告訴我，你知道情況如此，你對立法會今天早上發生的事情有何看法，謝謝。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周浩鼎議員，我知道你是一位頗資深的律師。當然，夏正民法官的判詞是一個法律原則的解讀，當然這是我絕對贊同的，無論是 *dicta* 也好，或者判決核心的精神也好，這方面我是絕對贊同的。然而，當你將法律的原則匹配事實時，你便要將這事實套用，究竟這個事實，今天中午所發生的每一件、每一片事實是否能符合夏正民法官所說的事情呢？這是每個人對於該事實所作的判斷。我沒有質疑過相關法律精神或法律原則，我不過認為，就今天中午發生的事情，秘書長有一些地方沒有完全依照夏正民法官的法律原則去解讀或聆聽我們數位議員同事的誓詞。

**主席：**田北辰議員，就這個項目有沒有補充？

**田北辰議員：**沒有補充。

**主席：**如果沒有便到下一位，最後一位提問的是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們曾有過經驗，例如在高鐵事件上，副主席隨時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副主席並非只是表面上的一個副主席，而是真的有機會坐在 *pilot seat* 上駕駛飛機。

在這情況下，我對於梁繼昌議員剛才的答案仍然有顧慮。我多謝你提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但事實上，我們不能夠說，由於我們對一個判決有所保留，於是便先當作它並不存在，正如我們不能夠對於一些例如佔中期間的臨時禁制令視而不見一樣，這做法非常危險，就連涂謹申議員剛才主持會議時也假設秘書長的決定正確，完全沒有甚麼質疑，但反而你在這

方面仍有很多意見，包括郭榮鏗議員也有很多意見。在這情況下，我擔心你究竟是否真的可以完全依照《議事規則》去處理，還是屆時你在某些意見上卻認為，個別個案不同，有矛盾，有保留，於是你又可以發揮你個人的想法呢？

**梁繼昌議員：**我沒有質疑，我想謝偉俊議員你聽清楚，我對整個判例、整個法律原則並無意見，亦沒有保留，只不過基於事實上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我們要重聽……重看錄影帶，重聽聲帶，去把這件事情、這個事實匹配法律原則。其實很多時在法庭上，很多案例、很多爭拗都在討論，究竟那個 fact，有甚麼已經 take place？這才是重要。當然，我告訴你，我對於那件事——我在說今天中午發生的事——的看法和解讀，與法律原則可以是兩碼子的事，因為我說過，我絕對認同和贊同該法律原則，但當然，如果我們有機會重看錄影帶和重聽聲帶，我想各位有法律 training 的同事，對這件事都可能會有不同的見解。

**主席：**這個環節現已完結，各位亦已經提問。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可否給我 10 秒鐘，澄清謝偉俊議員剛才的說法？因為在紀錄上，我只是按稿讀出來，因此即使我個人並不同意也好，我只是按稿讀出來，就這樣主持會議而已，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好的，大家都聽到了。現在請工作人員發給每位出席委員一張選票。